

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诚信的真谛及其实现路径

段 妍

【摘 要】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之一,诚信是科学理解马克思主义信用思想基础上的理论自觉,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的逻辑结论,是客观分析社会发展进程与时代特征基础上的科学判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诚信是诚实与守信相统一的诚信,是义利结合的诚信,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制度化了的诚信。促进诚信价值观向诚信信仰与诚信行动转化,必须在充分理解新时代赋予诚信新内涵的基础上加强诚信教育、打造诚信政府、健全诚信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实现道德治理与制度治理同向发力。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诚信政府;制度化

【作者简介】段妍,法学博士,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副部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原文出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京),2020.4.50~56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将诚信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体系之中,从个人层面对公民作出道德规约与行为范导,彰显了诚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在“国家—社会—个人”这一有机统一体中,诚信不仅关乎国民道德素质,更关涉社会和谐与国家形象,是促进个体向善、协调人际交往、规范社会秩序的美好德性与价值准则。科学认识新时代下诚信的内涵意蕴,探索构建诚信社会的实践路径,将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诚信目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道德支撑。

一、“诚信”被列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的逻辑解析

诚信,即诚实、不欺、相信、信任之意,在中国传

统伦理文化中具有重要地位。将诚信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范畴之内,上升至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层面,表明党中央对诚信问题的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是以马克思主义信用思想为指导,根植于中国历史传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逐步形成、不断发展的。

1. 科学理解马克思主义信用思想基础上的理论自觉

马克思主义诚信观是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统治的革命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核心内容,对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文明具有重要指导作用。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对其信用和经济诚信进行了集中深入的批判性研究。19世纪中叶,伴随欧洲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商业信用关系发展到空前高度。与此同

时,资本增值的本质和资产阶级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本性导致商业活动中失信现象频发,社会诚信危机日益严重。马克思在分析德国市场状况时指出:“竞争不可避免。起初这种竞争还相当体面,并且循规蹈矩。后来,当商品充斥德国市场,而在世界市场上尽管竭尽全力也无法找到销路的时候,按照通常的德国方式,生意都因搞批量的和虚假的生产,因质量降低、原料掺假、伪造商标、买空卖空、票据投机以及没有任何现实基础的信用制度而搞糟了。”^[1]他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信用制度的虚伪性、欺骗性。商业信用危机不仅冲击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影响市场秩序的正常运转,而且还会延伸至社会领域,引发社会危机与革命斗争。马克思进一步指出:“社会信用和私人信用是表明革命强度的经济温度计。这种信用降低到什么程度,革命的热度和革命的创造力就增长到什么程度。”^[2]马克思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揭示出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本质,认为信用是一种经济上的借贷行为,它“是一种适当的或不适当的信任,它使一个人把一定的资本额,以货币形式或以估计为一定货币价值的商品形式,委托给另一个人,这个资本额到期后一定要偿还”^[3]。可见,信用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伦理范畴,体现借贷双方的经济关系与信任关系。信用的这种本质性特征决定信用的二重性,即在扩大资本规模与商品交易的同时助长虚拟资本的膨胀,加深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加剧经济危机爆发的可能性。这也预示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将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生产方式所代替。马克思经济信用思想为批判资本主义经济伦理关系准备了思想武器,同时也对我国的商务诚信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党的十八大报告将商务诚信建设作为我国诚信建设的四大重点领域之一,既是科学理解马克思主义信用思想的理论自觉,亦是完

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的时代需要。

2. 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的逻辑结论

“天人合一”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命题与精神实质,也是中国传统诚信思想的形上之基和逻辑出发点。中国古代思想家首先赋予“诚”以本体论意蕴,认为“诚”是“天之道”,是“天理之本然”,自然宇宙、万事万物,皆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存在,遵循自己固有的真实的规律运动发展。在“天人合一”的思想范式中,“天之道”的“诚”自然演绎到“人之道”的“诚”,具有了伦理道德的意义。《中庸》中说:“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4]天之诚是人之诚的本根,人之诚源自天之诚,是对天道之诚的效法,如此,“诚”便实现了天道与人道的合一,这是中华民族诚信思想智慧的鲜明特征。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作为人道的诚信贯穿于古人生活的不同领域。其一是人际关系领域,即要不欺人,信于人,“人无信不立”,“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论语·学而篇》),在此意义上,实现了“诚”和“信”的统一。其二是政治领域,“上不信,则无以使下,下不信,则无以事上,信之为道大矣”(《贞观政要·诚信》),“取信于民”是当政者维护政权稳定、实现政令畅通的重要保障。其三是经济领域,“商贾敦悫无诈,则商旅安,货财通,而国求给矣”(《荀子·王霸》),诚信是经商活动的首要原则,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实现国家的富足安定。诚信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今天建设诚信社会提供了丰厚滋养,而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中,诚信也始终贯穿于中国共产党人修身自律和治国理政的全过程。毛泽东在继承中国传统诚信文化思想的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理论视野结合中国革命实践经验,先后写出《反对本本主义》《实践论》《矛盾论》等光

辉著作,其精髓是“实事求是”。改革开放后,中国走向全方位开放,同国际社会的交往也日益密切,诚信从国内道德领域扩展至国际领域。邓小平多次强调:“中国是信守诺言的。”^[6]在处理香港回归问题时,邓小平坚定指出:“中国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理解自己的责任。有两条大家是信得过的,一条是坚持原则,一条是讲话算数。”^{[6][15]}这一论述有利维护了中国的信誉和尊严。新世纪,江泽民提出党内政治生活“发扬讲真话不讲假话、言行一致的优良作风,支持和保护党员依据党章规定的权利发表意见”^[7],从党的组织建设方面丰富了政治诚信的内涵。胡锦涛将诚信建设纳入和谐社会建设体系之中,大力倡导“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道德风尚。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国家诚信文化建设,其诚信思想内容丰富,涉及党的建设、社会建设、国家形象建设等领域。坚持传统与现代相结合,诚信价值由个人延伸至国家,由国内拓展到国际,失信治理方式由以教育为主向教育和制度并进转变,我国诚信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习近平指出:“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8]

将诚信列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着深厚的文化根基、深远的历史渊源,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弘扬,是对历史变迁与时代要求的理性回应。

3. 客观分析社会发展进程与时代特征基础上的科学判断

社会转型是分析诚信现实基础的重要前提。改革开放以来,伴随国内外市场逐步扩大,中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信用是市场交易的基本准则,要求经济活动主体在

交易活动中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诚信已然成为企业降低交易成本、吸引人力资源、提升自身竞争力、营造良好外部生态环境的不可或缺的无形资产。就国内而言,诚信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运行、推动国家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就国际而言,诚信是一个国家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条件,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投资环境优劣的重要尺度。如果缺乏诚信,不仅会增加我国吸引外资的成本,也会加大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成本。中国的对外开放以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为基础,进而引发中国社会和公众思想观念的一系列转变。传统乡土社会向现代契约社会的转型,带来人们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的转变。熟人社会中以道德、习俗和社会舆论为主要形式的软约束力逐渐式微,传统社会的信誉机制失灵,而制度供给的不足、现有制度的失效、社会信用体系的不健全、诚信教育的空洞化等又加剧了失信行为的发生。客观来讲,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存在着诚信缺失现象。政治方面存在的虚报浮夸、政绩工程、升迁工程、“数字出官”以及“官出数字”等现象;经济方面存在的假冒伪劣商品、黑心食品、偷税漏税、合同诈骗等问题;文化方面存在的考试作弊、假证泛滥、学术包装、编造假新闻等现象。诚信问题从经济领域蔓延至党政、教育以及人际关系领域,致使公众对诚信产生怀疑和动摇,直接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公民个体的道德素质以及社会的诚信建设状况是衡量小康社会的重要指标,这对加快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和机制化、培育公民诚信意识、构建社会诚信文化提出新的课题。对诚信的追求是中国共产党客观分析社会发展进程与时代特征的科学判断,具有强烈的时代性与深刻的实践性。

二、诚信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意蕴

价值观是主体关于价值的态度与观点,其主体性特征决定不存在“超阶级”或“无主体”的“普世性”价值观。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的价值观都植根于自己的文化传统、国情社情。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之一,诚信是反映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价值追求的价值观,它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底色,在新时代背景下蕴含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规定性。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是诚实与守信的统一

《现代汉语词典》对“诚信”的解释为“诚实,守信用”。中国诚信的现代内涵是诚实与守信的统一。所谓“诚实”,即忠诚老实,就是忠于事物的本来面貌,不隐瞒自己的真实思想,不掩饰自己的真实感情,不说谎,不作假,不为不可告人的目的而欺瞒别人,是言如所思、行如所言,是心诚、言诚与行诚的统一。所谓“守信”,就是讲信用、讲信誉,信守承诺,忠实于自己承担的义务。二者是分而二、合为一的规范,是一个辩证统一体,有着内在的逻辑关系。诚实是指内诚于心,是一种心理活动,是人的内在的道德、品质、修养。守信注重的则是外信于人,是一种行为活动,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怀。诚实是守信内化的德行与修为,是守信的基础。而守信则是诚实的外化行为表现,是诚实的判断依据和标准。诚实与守信的统一体现了个人的德性品质。与西方诚信思想的“外在约束性”不同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诚信高度继承中国传统诚信思想的“内在伦理性”,强调诚信是对公民个人的道德规范,是个人立身行事的道德起点。党的十八大将诚信上升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要求广大人民要明礼诚信、自觉践行。公民以道德为基,道德以诚信为本。当今社会,我

们更加注重诚信在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根本性地位,将诚信道德教育贯穿于学校和社会教育各领域,辐射至各年龄阶段、各职业群体,使诚信在“润物细无声”的道德教育中内化为人们的内在精神与价值追求。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是义与利的有机结合

诚信与利益行为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中国传统诚信观侧重于诚信的合法性、正当性,即将义看作诚信行为的价值导向,它高于物质利益需要的满足,具有超功利性。这种美德论意义下的诚信观念,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是一种基于宗族血缘和地缘因素生成的道德自律,主要用以协调人际交往而非经济关系,人们很少从利益的角度审视彼此的信任关系,即便是面对个人正当利益,也往往会先义而后利。因而,它“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9]。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并不是同利益格格不入的纯粹道德修养,而是建立在道德需要与物质利益二者的最佳结合点上,即承认和允许人们在遵守诚信的基础上追求个体正当利益。利益导向原则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首要原则,求利属于正常行为。邓小平一再强调:“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6][146]}在当代中国,“诚实守信反映的是社会的普遍利益,其行为能够促进最大多数人的幸福,最合乎他人和社会的共同利益”^[10]。从追求正当利益的角度出发,义利结合的诚信观既有利于调动社会成员的积极性,也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秩序规范,有力减少经济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交易成本,保证其长久的稳定的利益。因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规定人们追求利益要以遵守诚信的道德规范为原则,将义和利有机结合起来,实现“道德人”与“经济人”

的价值追求与经济诉求的有机统一。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制度化诚信

缺乏道德信仰的内在支撑,诚信可能会沦为纯粹的经济理性工具,进而走向它的反面。同样的,在现代化和市场化浪潮冲击下,如果将道德教育视为诚信建设的唯一依托,那么诚信将只是少数人的道德自觉。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打破了原有的诚信运行模式,亟须构建与现代经济社会相适应的新的诚信运行体系。现代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以利益为内在驱动力,其平稳运行需要相应的保障机制,以此为保障,才能因获得信任产生交易。因此,由“道德诚信”向“制度诚信”的转变,是信用交易安全性的保障,有利于通过制衡性和强制力促使诚信内涵要求中的“应当”向“现实”的转化。新时代,诚信建设已被纳入国家治理层面,在坚持“德性治理”诚信范式的同时突出“制度治理”。2014年7月,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这是第一份强调从制度层面推进国家诚信建设的中央文件。2016年5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为有效治理失信行为,树立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价值导向提供良好制度支撑。201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聚焦失信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行为,围绕“建立联合惩戒机制”这一核心,从加强联合惩戒、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和加强组织领导四个方面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设。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提出“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

体系,加强失信惩戒”^[11]。这表明中国诚信建设任务已从制度化转向长效机制建设,更加强调制度之间的有机性、联动性,为今后国家诚信建设指明方向。

三、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诚信目标的建构路向

“道德的危机是每一次社会转型都会遇到的问题。”^[12]改革开放以来,伴随利益关系的复杂化和多种价值观念的碰撞,剧烈的社会变迁不可避免地造成社会上出现道德失范问题。对此,我们应正视诚信危机发生的社会背景,积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诚信体系,切实提高公民诚信道德水平,增强国家治理能力,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1. 加强诚信教育,促进公民道德养成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在长期实践过程中必然形成自身的且与时代同步发展的核心价值观,这是社会系统得以运转、社会秩序得以维持的基本精神依托。而诚信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对每一个社会成员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都具有重要影响。从本质上来讲,诚信属于道德伦理范畴,要求将诚信观念根植于人的内心,作为人的内在的精神需求被人们选择。因此,中国诚信建设首先要从伦理层面出发,积极强化和培育诚信道德信念和道德情感,充分发挥道德的内在约束作用。将诚信教育作为我国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长期任务,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诚信教育和宣传,普遍增强全社会的诚信意识。把诚信教育纳入学校德育体系,从德育课到基础课、专业课,从日常行为管理到各项校园活动,让诚信意识渗透到学生生活的方方面面。要摒弃诚信教育的“假大空”,让教育回归生活和实践。同时,我们还应充分利用电

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宣传媒体以及各类文化活动场所,采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结合诚信的内涵意蕴,开展贴合群众实际的诚信教育活动,增强诚信教育的吸引力和渗透力,使诚信观念深入人心。此外,将诚信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提升诚信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重点抓好公共服务人员的诚信教育,推进诚信教育进机关、进医院、进社会组织,强化职业操守,通过健全诚信档案引导各行各业信守道德规范、遵循守信原则。

2. 打造诚信政府,强化政府公信力建设

在整个社会诚信体系中,政府的诚信即政府的公信力始终处在核心和主导地位,政务诚信是社会诚信的风向标。因此,强化和提升政府的公信力是诚信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首先,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级政府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将依法行政、严格办事原则落实到政府的全部活动之中。严格落实行政主体责任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执法不严、查处不力的部门和责任人依法实行问责追究。其次,推行政务公开,保障人民权利。政府的权力由人民赋予,人民对政府政务具有知情权。“有‘小广播’,是因为‘大广播’不发达。”^[13]信息公开是产生信任的前提,公众只有知晓政府在做什么,才能在此基础上了解和理解政府,否则政府的决策和事务就容易被民众曲解和误会。从公开内容、公开深度等方面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利用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加强政务信息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坚持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切实满足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再次,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服务意识。为人民服务是政府众多职能中最基本和最能体现政府本质的职能,也是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关键环节。从权力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要求政府切实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仅在物质方面,更要在民主、法治、

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维护人民权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实现善政与善治的统一。

3. 健全诚信制度,提高国家诚信治理水平

“道德原则约束力的提升在于将其转化为法律制度。”^[14]将诚信引入法律实践与制度体系建设之中,是实现诚信现代化转化的需要,同诚信教育一起,强化诚信价值,塑造优良的诚信秩序。将诚信价值置于一切制度设计的基础性地位,覆盖政治、经济、社会、司法等领域,形成诚信建设制度化态势。在制度供给不足的领域,加快相关制度建设,填补诚信建设制度化的盲区,完善与诚信相关的基础性法律,确保有法可依、有制可遵。切实提升已有诚信制度的可操作性,完善配套措施,填补制度漏洞,化解制度执行的困境,避免制度的失灵和软化。以社会诚信、商务诚信、政务诚信、司法公信为重点领域,根据所在领域的特点及诚信制度需求,有重点、有步骤地完善诚信制度建设体系。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重要抓手,推动诚信制度化建设。一是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立法事权关系,中央要从国家战略高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及时出台国家立法和政策方针,并合理引导地方开展社会信用建设。地方要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协调沟通,将中央顶层设计与地方优势和未来发展统一起来,完善地方社会信用法规建设。二是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建构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信用管理体系。政府要扮演好“裁判员”和“运动员”的双重身份,既要在信用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又要在信用管理中不越位、不替代,积极培育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发挥其自我治理和信用监督作用。

4. 加大失信惩戒,营造诚实守信社会风尚

现代社会,诚信建设必须以“经济人”为出发

点,通过信用激励、惩罚机制改变信用选择的成本和收益因素,将诚信转化为内在的利益需要,由他律走向自律,任何脱离利益实际的“道德人”假设都会因诚信的动力不足而失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15]失信惩戒通过限制失信行为人权益,不仅能够对失信行为人进行惩罚,而且能够对潜在失信者产生警示与震慑作用,逐步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首先,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信用联合惩戒进行全面规划和部署,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各省市、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合作沟通,明晰职责分工,发挥整体效能,彰显综合治理的工作优势,确保惩戒工作有序落实。其次,以信用信息为基础,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手段,健全覆盖到所有地区和行业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破各地方各部门信息壁垒,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为失信惩戒机制的运行提供技术支持。最后,完善相关法规和配套性文件,将信用联合惩戒纳入法制化轨道,对“失信行为”的界定制定统一的权威的标准,明确惩戒措施和实施主体,为失信惩戒执行提供法律依据。进一步提高失信惩戒力度,增加失信成本,避免“破窗理论”的消极示范效应,让守信者一路绿灯,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用法律的外在强制性解决人们的守信动力问题,促进诚信价值理念向诚信行为转化。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42.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88.
- [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52.
- [4]四书五经[M].北京:昆仑出版社,2001:27.
- [5]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01.
- [6]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7]江泽民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50.
- [8]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34-135.
- [9]费孝通.乡土中国[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0.
- [10]王淑芹.诚信道德正当性的理论辩护——从德性论、义务论、功利论的诚信伦理思想谈起[J].哲学研究,2015(12):72-77+124.
- [11]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9-11-06(1).
- [12]兰久富.社会转型时期的价值观念[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26.
- [13]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80.
- [14]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361.
- [15]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3-11-16(1).